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仲佑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1164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268號），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仲佑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 實

一、鄭仲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知悉其未有管道能獲得駕駛聯結車之工作機會，竟仍於民國000年0月間，在高雄市林園區某處，向陳俊宇佯稱：要介紹聯結車工作機會，但須先支付運輸保證金、押金等語，致陳俊宇陷於錯誤，因而以附表「匯款方式」、「匯款時間」欄所示方式與時間，將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0萬5,000元，下稱本案詐欺款項），匯款至鄭仲佑當時伴侶吳雅惠（無證據顯示吳雅惠知情）所申辦如附表「入帳帳戶」欄所示帳戶後（無證據顯示鄭仲佑具洗錢之犯意），鄭仲佑再委由吳雅惠在屏東縣某處轉匯款項至鄭仲佑指定帳戶，或由吳雅惠提領後，於屏東縣長治鄉吳雅惠住處將款項轉交予鄭仲佑，鄭仲佑並因此取得本案詐欺款項。

二、案經陳俊宇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甲、管轄權說明

04 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05 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
06 第4條之規定，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最高法院7
07 2年台上字第5894號判決先例參照）。又刑法詐欺罪之成
08 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
09 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亦即以本人交付財物為犯罪結
10 果；而詐欺罪之既遂、未遂與否，又以犯罪行為人有無取得
11 本人之財物作為判斷基準，則被害人遭詐騙之匯款匯入地及
12 犯罪行為人取款地，均應認為係犯罪行為結果發生地（臺灣
13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90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查起訴書固未載明本院有何管轄連繫因子，惟被告於本院訊
15 問時供陳：本案詐欺款項都是我拿去了，有些是請吳雅惠匯款
16 給我，也有提領的，我是去吳雅惠屏東長治的阿嬤家，她生
17 活起居都在她阿嬤家，由她領錢領一領，然後我在她屏東長
18 治阿嬤家的時候她再轉交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20至121
19 頁），且經本院電詢吳雅惠之結果，吳雅惠亦稱：我提款都
20 是在屏東縣長治鄉繁華的7-11，轉帳有時在屏東縣長治鄉的
21 家，有時在屏東縣屏東市的公司等語，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
22 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頁），2人所述大致相符，且吳
23 雅惠於警詢時陳述之住居所地均為屏東縣，此有警詢筆錄在
24 卷可查（見警卷第3頁），堪認被告委由不知情之吳雅惠匯
25 款或提領，及其取得部分本案款項之地點，確係於屏東縣
26 內，揆諸前揭說明，應認犯罪行為結果發生地係於本院轄
27 區，本院就本案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28 乙、實體方面

29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30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仲佑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坦承不
31 諱（見偵緝卷第107至110、241至242、244、281至282、307

至308、321至322、349至353頁，本院卷第120至12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證人吳雅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黃東德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3至7、10至11頁，偵卷第29至31、49至51頁，偵緝卷第242至244、305至306、353頁），並有附表各編號「入帳帳戶」欄所示帳戶之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匯款憑條翻拍照片2張、網路轉帳擷取圖片2張、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圖片10張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0至21、23至27、39、40頁，偵卷第33至42頁，偵緝卷第209頁），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有關論罪之說明：

- 1.被告委由不知情之吳雅惠轉帳或提領款項，為間接正犯。
- 2.另按洗錢行為之構成，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以其在金流方面能否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而切斷資金與特定犯罪行為之關聯性，及是否有旨在避免追訴、處罰而為上述行為之犯意而定。查被告固以吳雅惠申辦之銀行帳戶收款，並委由吳雅惠轉匯或提領本案詐欺款項，然其始終係以本人身分直接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亦自承有全數取得告訴人所匯款項（見偵緝卷第241頁，本院卷第120頁），而未切斷告訴人所匯款項與被告詐欺犯罪之關聯性，尚難認被告自始具洗錢之主觀犯意，附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道獲取財物，知悉未有管道能獲得駕駛聯結車之工作機會，竟仍向告訴人佯稱可以獲取工作機會，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受有共計20萬5,000元之財產損失，數額較高，所為於法難容。且其於偵查中經通緝始到庭，又於本院112年6月7日、30日準備程序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並由本院發布通緝，嗣於112年10月2日本

01 院訊問時稱其欲與告訴人洽談和解事宜，並將主動陳報洽談
02 和解結果（見本院卷第121頁），惟自其000年00月00日出所
03 後迄今，仍未向本院陳報和解結果，有本院收文收狀查詢清
04 單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3至159頁），顯見被告無積極填
05 補其犯罪所生損害之意願。復被告於行為前即於110年間因
06 違反洗錢防制法、竊盜案件遭起訴，嗣亦均為法院為有罪判
07 決確定，素行不佳。惟念被告犯後願意坦承犯行，且被告僅
08 詐欺告訴人1人，非屬組織性之詐欺犯罪，對社會公益之危
09 害程度未深等情，併兼衡其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學歷、工作、
10 收入及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121至122頁）等情狀，及考量
11 被告係為金錢利益而犯本案，有以併宣告罰金刑之方式於經
12 濟上阻斷其犯罪誘因之必要，故因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啟自新。

14 三、沒收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詐得之20萬5,000元，核
18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返還於告訴人，自應宣告沒收、追
19 徵之（該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亦
20 無價額可言，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
22 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3
23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4 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國威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9 簡易庭 法 官 吳品杰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沈君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匯款名義人	匯款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入帳帳戶
1	乙順倉儲企業有限公司	陳俊宇委由朱如蘭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東苓分行，以臨櫃方式匯款	111年1月24日12時7分許	6萬5,000元	吳雅惠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號）
2	陳俊宇	陳俊宇委由陳淑慧在高雄市○○區○○路00號路竹一甲郵局，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款	111年1月24日14時27分許	7萬元	
3	黃東德	陳俊宇委由黃東德在不詳地點，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	111年2月13日17時0分許	5萬元	先匯至吳雅惠所申辦之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後，再由吳雅惠將該等款項轉匯至其所申辦、由鄭仲佑所管領使用之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2月13日19時56分許	2萬元	